|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与社会保障号码相同□其他  |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  |
| 类型 | □企业职工：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单位代码  |
| □灵活就业人员 |
| □失业人员 |
| 申请人意见 | 本人选择退休时间 |  年 月 |
| 本人已详细阅读背面使用说明，清楚了解退休政策，自愿申请按上述时间办理退休手续。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表

(注意：请在填写前认真阅读背面的使用说明)

使 用 说 明

1.适用范围：南京市参保人员（含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时需填写本表并签名确认。

2.证件类型：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护照等。

3.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及弹性退休制度有关规定：

（1）法定退休年龄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弹性退休规定：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有企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实施弹性提前退休过程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实施弹性延迟过程中，退休时间一经确定，不再延长。

（3）最低缴费年限规定：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4）申请流程的规定：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在单位或个人应不晚于参保人员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提出领取养老金申请，并提供此表。**晚于参保人员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提出申请的，退休时间为提出申请当月，基本养老金从申请次月开始发放。**

（5）养老金起发时点：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